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宋鹏先生、丁绍红女士、李建文先生、王忠峰先生、崔富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其中:

宋鹏先生因工作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 宋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丁绍红女士因工作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 丁绍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丁绍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建文先生因工作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 李建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49股,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管理。

王忠峰先生因工作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 王忠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崔富来先生因工作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辞职后, 崔富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崔富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鹏先生、丁绍红女士、李建文先生、王忠峰先生、崔富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董事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结构和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宋鹏先生、丁绍红女士、李建文先生、王忠峰先生、崔富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